南友高速苏圩出口引道公路“8·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8月7日11时24分许，在南宁市南友高速苏圩出口引道公路苏保村路口（苏圩镇往上思县方向），钦州市瑞春物流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桂N69785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挂桂N6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侧翻并碾压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导致二轮摩托车车上3人当场死亡及两车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0号）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南友高速苏圩出口引道公路“8·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市安监局、监察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和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钦州市瑞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春公司），成立于2007年6 月，地址位于钦州市子材东大街阳光曼哈顿一栋综合楼2座4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700200014300，法定代表人为陆瑞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等。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01300089），有效期至2016年11月6日。公司共有货运车辆296 辆，安全员管理人员15人，其中持证人员5人。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桂N69785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瑞春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6月，核定载质量（准许索引质量）为35000㎏，事发时实载桉木单板33000㎏，持钦州市钦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桂交运管钦字45070220831）。该车于2015年6 月23日进行了二级维护。桂N6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所有人：瑞春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持钦州市钦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桂交运管钦字 450702507746）。

  2014年6 月24日，张福联与瑞春公司签订《车辆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桂N69785重型半挂牵引车挂桂N6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合同，只是口头协议，车辆主要从钦州港运货往南宁市、合浦县、玉林市等地。

  2．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车辆所有人为李豪相，车架号码为LAPXCHLUX60016848，发动机号码为JY1P49FMH06F0915。

  （三）驾驶人基本情况

  1．谭栅模，桂N69785重型半挂牵引车挂桂N6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男，47岁，广西玉林市人，准驾车型为A2，持有广西玉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3日瑞春公司对谭栅模进行了上岗前培训，并对其驾驶资格证进行了备案，同时双方签订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状》。

  2．何敏赐，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男，14 岁，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人，是江南区苏圩中学初二学生，无机动车驾驶证，在事故中死亡。

  （四）道路基本状况及天气情况

  事发地位于江南区苏圩镇苏圩高速引道公路苏保村路口，该路口为十字交叉路口，苏圩高速引道公路南北走向，往南为苏圩镇方向，往北为苏圩收费站方向，沥青路面，道路中央有虚线划分两条车道，两条车道均宽375cm，西侧路肩宽170cm，东侧路肩宽 220cm，东侧路肩外有一条旱沟宽 250cm，道路平坦、干燥，视线良好。往东为苏保村路口，通往苏保村有一条水泥路宽355cm。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5年8月7日10时左右，何敏赐从李兴舜家驾驶李兴舜父亲李豪相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载李兴舜和姚世恒沿南友高速苏圩出口引道公路到新生水库游泳，大约游泳半小时后何敏赐再次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载姚世恒和李兴舜沿途返回。当天10时左右，谭栅模驾驶桂N69785重型半挂牵引车挂桂N6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装载约33吨桉木单板从崇左市扶水县出发前往钦州港，11时21分许，该车行至苏圩高速出口引道公路苏保村路口时，恰遇何敏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载李兴舜、姚世恒（三人均未戴安全头盔）在该车前方同向左转弯往苏保村方向行驶，谭栅模驾驶车辆在避让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时侧翻，车辆在侧翻过程中车体集装箱右侧面与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并将二轮摩托车及车上3人压在大货车集装箱下，造成何敏赐、李兴舜、姚世恒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情况

   2015年8月7日11时28分交警支队五大队指挥中心接警后，苏圩中队立即出警，11时40分到达现场，在确认侧翻的大货车集装箱下面有3人被压，车厢下仍有人在呼救时，五大队立即启动了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置预案，及时将事故情况进行了上报，中队民警立即组织当地派出所民警及群众一起抢救伤员，12时40分大队领导及支队领导赶到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  12时45分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参与救援，12时55名被困人员被救出，但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３人已经死亡。随后江南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和相关领导先后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

  三、检测检验及鉴定情况

  （一）南宁市狮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狮山车检（2015）车鉴字第 1149 号桂N69785号车辆技术检验报告，认定：该 车 制 动 系 后 右 制动 器 工 作 面 有 油  污 ， 不 符 合GB/T18344-2001及 GB7258-2012 规定要求，不合格。

   （二）南宁市狮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狮山车检（2015）车鉴字第 1150号桂 N6322 挂号车辆技术检验报告，认定：

    1．该车制动系第二轴左侧制动器制动鼓磨损超限，不符合GB/T18344-2001 及 GB7258-2012 规定要求，不合格。

   2．该车行驶系第一轴左外侧轮胎胎冠花纹磨损超限，不符合GB7258-2012 规定要求，不合格。

   3．该车车尾信号装置完好，车身后部反光标识破损脏污且粘贴不符合要求，不符合  GB7258-2012 规定要求，不合格。

  （三）南宁市狮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狮山车检（2015）车鉴字第 1148 号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车辆技术检验报告，认定：

  1．该车前后轮胎冠花纹磨损超限，不符合GB7258-2012 规定要求，不合格。

  2．事故碰撞车辆前部照明信号装置脱落，尾部信号装置损坏。

（四）南宁市金盾司法鉴定所（2015）化检字1502、1503、1504、1505 号乙醇定量检验报告，认定：谭珊模、姚世恒、李兴舜、何敏赐血液乙醇浓度均为  0。

（五）广西公明司法鉴定中心桂公明司鉴字（2015）第067号，认定：桂N69785重型半挂牵引车挂桂N6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时，行驶速度约为44km/h。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一）何敏赐，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定计村良村坡人，在事故中因头部闭合性全颅崩裂死亡。

  （二）李兴舜，男，14 岁，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定计村人，是江南区苏圩中学初二学生，在事故中因头部闭合性全颅崩裂死亡。

  （三）姚世恒，男，11 岁，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镇宁村人，是江南区苏圩镇中心小学六年级学生，在事故中因头部闭合性全颅崩裂死亡。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谭栅模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在遇前方何敏赐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且违法超员载人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左转弯时，未能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导致车辆在侧翻过程中车体集装箱右侧面与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并将二轮摩托车及人压在大货车集装箱下。

   2．间接原因

   （1）何敏赐、李兴舜、姚世恒三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家长）对子女放假期间监护不到位，未能有效约束和制止未成年子女驾驶摩托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2）瑞春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桂N69785重型半挂牵引车挂桂N6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上路行驶的安全隐患。

   （3）市交警支队五大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履行交通秩序巡查管控、事故预防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摩托车无牌照上路以及摩托车驾驶人无证驾驶、不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南友高速苏圩出口引道公路“8·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谭栅模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在遇到前方车辆转弯时未能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涉嫌道路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何敏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违法超员载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何敏赐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3．陆瑞春，男，41岁，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桂N69785重型半挂牵引车挂桂N6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上路行驶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4．黄家阳，男，44 岁，市交警五大队六中队（苏圩中队）中队长，组织开展交通秩序巡查管控、事故预防管理工作不到位，对辖区内摩托车无牌照上路以及摩托车驾驶人无证驾驶、不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建议给予黄家阳行政警告处分。

  5．钮本益，男，46 岁，市交警五大队大队长，指导开展交通秩序巡查管控、事故预防管理工作不到位，对辖区内摩托车无牌照上路以及摩托车驾驶人无证驾驶、不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市交警支队对钮本益进行诫勉谈话。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1．瑞春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桂N69785重型半挂牵引车挂桂N6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上路行驶的安全隐患。建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督促相关管理部门对该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按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市交警五大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履行交通秩序巡查管控、事故预防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摩托车无牌照上路以及摩托车驾驶人无证驾驶、不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建议责成五大队向市交警支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钦州市瑞春物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驾驶员宣传教育，加强货运安全管理，加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市交警支队五大队要认真履行道路交通秩序巡查管控、事故预防管理工作职责，加大路检路查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尤其要从严从重查处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酒后驾驶、不戴头盔和大货车超载、超速、超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加强对学校、社区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中小学校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三）市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中小学校采取事故案例、广播、板报等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尤其是对学生驾驶摩托车、电动助力车等违法行为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学生安全交通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交通行为规范。同时，要加强与学生监护人沟通，提醒家长做好学生不在校期间的监护管理。

（四）江南区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督促、指导。要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和学校严格履职履责，切实做好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对中小学生驾驶摩托车、电动助力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教育和查处力度。

发布时间：2016-05-22